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	200,793	83,300
銷售成本		(126,264)	(44,241)
毛利		74,529	39,059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帳額	12	1,626,28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40	25,008
其他開支	6	(408,73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0,100)	(6,527)
行政開支		(115,660)	(34,027)
融資成本	7	(18,540)	(2,822)
應佔以下人士之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640)	(2,935)
聯營公司		567,055	67
除稅前溢利	8	1,719,832	17,8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4,411	(11,769)
年／期內溢利		1,744,243	6,05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57,758	(15,755)
少數股東權益		(113,515)	21,809
		1,744,243	6,05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一年／期內溢利／(虧損)		22港仙	(0.22)港仙
攤薄			
一年／期內溢利／(虧損)		21港仙	(0.22)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u>1,744,243</u>	<u>6,054</u>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2,239	-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3,714</u>	<u>(46)</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15,953</u>	<u>(46)</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60,196</u>	<u>6,00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73,711	(15,801)
少數股東權益	<u>(113,515)</u>	<u>21,809</u>
	<u>1,760,196</u>	<u>6,008</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062	579,180
投資物業		91,473	101,5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371	49,621
商譽		10,757	49,105
無形資產		109,717	375,47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0,414	138,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2,753,197	1,047
可供出售投資		5,225	4,4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714,216</b>	1,298,7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90	9,079
應收賬款	13	9,644	67,40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788	28,6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51	2,9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0,955	174,9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3,865	396,57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56,035	50,9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1	6,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5,219	32,088
流動資產總值		<b>1,132,558</b>	769,121
資產總值		<b>4,846,774</b>	2,067,84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35,212	44,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49	41,172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股息		416,955	—
預收款項		61,605	48,0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0,0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403	55,301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20,230
遞延收益		—	667
融資租賃承擔		45	4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4,465	81,218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101,566	205,664
應付所得稅		36,874	36,659
流動負債總額		<b>828,574</b>	563,385
流動資產淨值		<b>303,984</b>	205,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018,200</b>	1,504,45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18,200</u>	<u>1,504,458</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06,630	—
融資租賃承擔		56	92
遞延收益		—	9,14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78	31,68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55,151
遞延稅項負債		<u>178,937</u>	<u>177,96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11,201</u>	<u>374,034</u>
資產淨值		<u>3,606,999</u>	<u>1,130,424</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942,733	711,761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109,072	—
儲備		<u>2,143,949</u>	<u>(106,097)</u>
		3,195,754	605,664
少數股東權益		<u>411,245</u>	<u>524,760</u>
權益總額		<u>3,606,999</u>	<u>1,130,424</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於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詳見附註11）。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熱能供應及物業投資。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其財務報告結算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使之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示相關比較數字涵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能夠與本年度所示數字互相比較。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並不對應可比較數據所涵蓋期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基於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已折算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該等控股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就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收入、開支及未變現盈虧以及公司間結餘，於綜合計算時悉數註銷。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採用會計採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總和，另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對沖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之改進。

\*\* 本集團已全面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所作進一步闡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須連同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相聯報表呈列所有已於損益確認之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以兩個報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就公平值計算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值記賬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乃採用就所有按公平值確認之金融工具以類別劃分之三層公平值結構，按輸入數據來源披露。此外，目前規定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公平值等級架構項下各層間之重大轉移對賬須作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該修訂本亦澄清涉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衍生交易及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自其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準則規定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並取代有關本集團釐定首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類之規定。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釐定之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界定之業務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披露資料載於附註4，包括有關經修訂可比較資料。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sup>3</sup>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下文所進一步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帶來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申報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一家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方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比較關連方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因此，有關變動將不會對商譽帶來影響或，亦不會產生盈虧。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方法。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組織，並劃分為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熱能供應分部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 (b) 物業投資分部於北京及上海投資商業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及地下商場，以收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分部於三家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從而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一貫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二零零九年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96,181</u>	<u>4,612</u>	<u>—</u>	<u>200,793</u>
收益	—	—	—	<u>200,793</u>
分部業績	(292,512)	(6,952)	567,055	267,591
對賬：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640)
利息收入				1,755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帳額				1,626,2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4,618)
融資成本				<u>(18,540)</u>
除稅前溢利				1,719,832
分部資產	1,094,809	268,006	3,192,840	4,555,65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91,119</u>
總資產				<u>4,846,774</u>
分部負債	340,749	848	416,955	758,55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1,223</u>
總負債				<u>1,239,775</u>

二零零九年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以下人士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2,640)	—	—	(2,640)
聯營公司	—	—	567,055	—	567,0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0,100)	—	—	(10,100)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18,736)	—	—	—	(318,736)
折舊及攤銷	(43,678)	(38)	—	(1,360)	(45,0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3	—	2,752,914	—	2,753,19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0,414	—	—	120,414
資本開支(i)	53,550	—	—	5,803	59,353

(i)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81,070	2,230	<u>83,300</u>	
收益			<u>83,300</u>	
<b>分部業績</b>	32,542	(6,258)	26,284	
對賬：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9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	
利息收入			11,80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578)	
融資成本			<u>(2,822)</u>	
除稅前溢利			<u>17,823</u>	
<b>分部資產</b>	1,323,192	292,809	1,616,00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51,842</u>	
總資產			<u>2,067,843</u>	
<b>分部負債</b>	275,896	2,479	278,37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59,044</u>	
總負債			<u>937,419</u>	
<b>二零零八年</b>	<b>熱能供應 千港元</b>	<b>物業投資 千港元</b>	<b>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b>	<b>總計 千港元</b>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以下人士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2,935)	—	(2,935)
聯營公司	67	—	—	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6,527)	—	(6,527)
折舊及攤銷	(21,093)	(210)	(348)	(21,6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7	—	—	1,04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138,265	138,265
資本開支	100,845	—	10	100,855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	278	167
中國內地	<u>200,515</u>	<u>83,133</u>
	<u>200,793</u>	<u>83,30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	5,425	958
中國內地	<u>3,708,791</u>	<u>1,297,764</u>
	<u>3,714,216</u>	<u>1,298,72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金額約52,0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933,000港元)之熱能供應收益源自對單一客戶之服務費收入。

#### 4. 收益

收益指年／期內熱能供應收入、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其他服務費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熱能供應	105,501	34,566
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	38,589	1,571
其他服務費(i)	52,091	44,933
物業租金	4,612	2,230
	<u>200,793</u>	<u>83,300</u>

- (i)：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與天津城西供熱有限公司(「城西供熱」)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城西供熱同意每年向附屬公司支付費用。附屬公司則授出有關為客戶管道連接至附屬公司主要管道之經營權作為回報。其後附屬公司將向有關客戶供應熱能。

有關費用於城西供熱行使專營權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而有關客戶可就熱能供應連接至附屬公司主要管道。有關費用由城西供熱與附屬公司每年協商釐定。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55	1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11,685
	<u>1,755</u>	<u>11,807</u>
收益		
政府對退回增值稅之補助金	4,402	3,810
政府對供熱業務之補助金	1,483	1,793
外匯收益	—	5,789
其他	—	1,809
	<u>7,640</u>	<u>25,008</u>

## 6.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9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8,614	—
無形資產減值	241,774	—
商譽減值	38,348	—
	<u>408,736</u>	<u>—</u>

##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765	2,214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264
可換股票據利息	11,764	—
其他借貸利息	385	344
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27,548	13,139
	<u>46,462</u>	<u>15,961</u>
減：已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之金額	(27,922)	(13,139)
	<u>18,540</u>	<u>2,822</u>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126,264	44,2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100	6,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97	8,431
無形資產攤銷	23,979	11,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8,614	-
無形資產減值	241,774	-
商譽減值	38,348	-
匯兌收益	-	(5,789)
核數師酬金	2,425	1,138
利息收入	(1,755)	(11,807)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帳額	(1,626,28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3,798	11,250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現時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667	14,792
	667	14,792
遞延所得稅	(25,078)	(3,023)
年／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24,411)	11,769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現時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計提。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416)		545,964		1,428,284		1,719,832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63,604)	25.0	90,084	16.5	—	—	26,480	1.5
不可扣稅支出	4,567	(1.8)	936	0.2	—	—	5,503	0.3
毋須課稅收入	(461)	0.2	(93,563)	(17.1)	—	—	(94,024)	(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7,087	(2.8)	2,543	0.5	—	—	9,630	0.6
按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5%計算 預扣稅之影響	—	—	28,353	5.2	—	—	28,353	1.6
動用先前期間稅務虧損之 影響	(353)	0.1	—	—	—	—	(353)	(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抵免)/開支	<u>(52,764)</u>	<u>20.7</u>	<u>28,353</u>	<u>5.2</u>	<u>—</u>	<u>—</u>	<u>(24,411)</u>	<u>(1.5)</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264		(5,933)		(8,508)		17,823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8,066	25.0	(979)	16.5	—	—	7,087	39.8
不可扣稅支出	1,805	5.6	446	(7.5)	—	—	2,251	12.6
毋須課稅收入	(467)	(1.4)	(4)	0.1	—	—	(471)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73	5.8	504	(8.5)	—	—	2,377	13.3
按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5%計算 預扣稅之影響	—	—	717	(12.1)	—	—	717	4.0
動用先前期間稅務虧損之影響	—	—	33	(0.6)	—	—	33	0.2
其他	(225)	(0.7)	—	—	—	—	(225)	(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抵免)/開支	<u>11,052</u>	<u>34.3</u>	<u>717</u>	<u>(12.1)</u>	<u>—</u>	<u>—</u>	<u>11,769</u>	<u>66.0</u>

##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420,980,000股(二零零八年：7,117,61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就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以及假設因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盈利(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1,857,758	(15,755)
可換股票據利息	11,764	—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1,869,522</u>	<u>(15,755)</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20,980	7,117,61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59,622	—
可換股票據	<u>541,667</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22,269</u>	<u>7,117,613</u>
—基本	<u>22港仙</u>	<u>(0.22)港仙</u>
—攤薄	<u>21港仙</u>	<u>(0.22)港仙</u>

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購股權之影響並不包括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171,003	980
— 應佔收購後資產淨值之變動	582,194	67
	<u>2,753,197</u>	<u>1,047</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 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主要業務
				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 管理有限公司(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40%	銷售熱能物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25%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全球網絡之其他會員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由於天津津濱供熱有限公司(「津濱」)其他投資者作額外注資，故本集團於津濱之股本權益由40%攤薄至4%，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津濱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下表闡述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就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6,138,779	85
溢利	2,424,297	166
資產總值	43,638,160	244,809
負債總額	<u>33,866,005</u>	<u>242,19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出通知，暫停審查及批准山東省(即本集團三間聯營公司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統稱「三間聯營公司」)之所在地)之鋼鐵製造業之環境影響評估。誠如通知所載，三間聯營公司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造遭要求停工。由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上述通知發出前投入使用，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現正就該通知與政府機構溝通。三間聯營公司於其後訂立重組協議，詳情披露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收購附屬公司

### 收購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供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供熱集團」)49%權益，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另加附帶開支9,177,000港元。天津供熱集團主要從事熱能供應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同日，本集團與持有天津供熱集團5%權益之股東簽立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該名持有5%權益之股東將授予本集團權利行使作為該5%股本權益股東之所有權力，包括根據天津供熱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收取股息及其他款項之權利除外)(「託管協議」)。

完成收購及簽立託管協議後，本集團最多可委任天津供熱集團董事會內九名董事當中六名。因此，本集團已取得天津供熱集團控制權，故收購已按購買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自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進一步評估及完成天津供熱集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初步會計完成後作出調整，以減少遞延收益32,417,000港元及就遞延收益調整增加遞延稅項負債107,643,000港元，因此，商譽相應增加19,670,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55,555,000港元。可比較資料均予重列，以反映如初步會計自收購日期起已完成之假設下作出之該等調整。

本集團先前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重列如下：

	本集團(誠如 先前所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重列) 千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279,052	19,670	1,298,722
—商譽	29,435	19,670	49,105
流動負債	568,629	(5,244)	563,385
—遞延收益	5,911	(5,244)	667
非流動負債	293,565	80,469	374,034
—遞延收益	36,321	(27,174)	9,147
—遞延稅項負債	70,320	107,643	177,963
權益	1,185,979	(55,555)	1,130,424
—少數股東權益	580,315	(55,555)	524,760

#### 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譽進」)全部權益，總成本約為540,987,000港元(包括直接應佔成本約10,987,000港元)，已透過對三間聯營公司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就收購譽進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30,000,000港元，乃採用收購事項日期之已公佈價格每股0.265港元釐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譽進為持有三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附註11)，對三間聯營公司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就收購事項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詳情概述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		
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	565,401	2,170,720
應收聯營公司收購前股息	3,082,753	3,082,75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股息	(3,007,259)	(3,007,259)
遞延稅項負債	(78,943)	(78,943)
	<u>561,952</u>	<u>2,167,271</u>
以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發行本公司股份		530,000
直接應佔成本		<u>10,987</u>
		<u>540,987</u>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帳額		<u>1,626,28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987)</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而釐定。本集團將在自收購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十二個月內繼續評估收購譽進之初步會計。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13.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9,644</u>	<u>67,407</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定期審視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2	67,407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9,632	—
	<u>9,644</u>	<u>67,407</u>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其他費用收入。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並無逾期之應收賬款，故毋須就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

#### 14. 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35,212</u>	<u>44,337</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9,601	28,645
1至3個月	312	853
3個月以上	25,299	14,839
	<u>35,212</u>	<u>44,337</u>

#### 15. 結算日後事項

呈報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彼等來年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合共220,00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5港元，行使期介乎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為每股0.35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六個月期間」)之約6,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744,200,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譽進」)後，分佔本集團旗下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業務之聯營公司溢利約567,100,000港元；及ii)產生自超出收購譽進成本之入帳額約1,626,300,000港元。收購譽進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1,857,8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盈利為0.22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六個月期間則錄得虧損約15,800,000港元。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00,800,000港元(先前六個月期間：83,300,000港元)。每月平均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之營業額增加。

本集團期內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譽進(「收購事項」)，該公司持有三家鋼鐵企業(「該等企業」)之25%至30%權益。該等企業均為中國市場主要鋼鐵製造商之一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照鋼鐵控股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1)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鋼鐵」)(30%權益)，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普碳鋼、低合金鋼及其他連鑄方坯；2)日照型鋼有限公司(「日照型鋼」)(30%權益)，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棒材、型鋼及相關產品；及3)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日照軋鋼」)(25%權益)，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建築五金與棒材、帶鋼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事項大大鞏固業績及資產基礎。由於該等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事項後開始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故本年度錄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收入為567,100,000港元。此外，超出收購譽進成本之入帳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帶來溢利貢獻約1,626,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照鋼鐵、日照型鋼及日照軋鋼之計劃產能分別約每年12,600,000噸、1,500,000噸及10,000,000噸。年內市場對該等企業之產品需求強勁，本年度之產量分別約達12,300,000噸、1,300,000噸及10,500,000噸。鑑於該等企業位處沿海地區，配合現代化專業管理，在控制存貨量及保持利潤率方面名列前茅。隨著鋼鐵市場及鋼價已從二零零八年底之欠佳狀況回穩，並於本年度開始呈復蘇跡象，該等企業於本年度能發揮彼等之優勢及繼續帶來穩健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i)該等企業連同日照控股及由日照控股控制之其他兩家公司(統稱「甲方公司」)與(ii)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乙方」)訂立資產重組及合作協議(「協議」)。甲方公司與乙方共同投資於一家名為山東鋼鐵集團日照有限公司之新合資企業(「新合資企業」)，其將分別由甲方公司及乙方擁有33%及67%權益。新合資企業將興建及經營日照鋼鐵精品基地，其為座落於日照市沿海地區之鋼鐵生產基地，計劃產能每年超過20,000,000噸。該基地採用新一代製造、節能及環保科技及技術，現時由甲方公司運作之設施將構成該基地其中一部分。甲方公司將向新合資企業轉讓彼等之全部固定資產及土地，以及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合法產生之金額確定債務，藉此向新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注資；乙方則以現金按其股權比例注資註冊資本。協議所述交易之過程現正進行中，而上述交易尚未完成。有關協議之其他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 熱能供應

本集團於天津從事熱能供應之附屬公司(「天津供熱」)經營三個供熱項目，即梅江項目、金廈新都項目及西青南河項目，所有項目均位於天津市西南邊陲地區。天津供熱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供熱季節(由十一月中至三月中)之總供熱樓面面積約為5,100,000平方米，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供熱季節(4,600,000平方米)增加9.5%。有關增長主要受到天津市西南地區持續發展住宅項目帶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產生營業額約196,2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292,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則分別約為81,100,000港元及約32,6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之原因為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供熱季節起，住宅及非住宅之供熱費用分別由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及人民幣26元增至人民幣25元及人民幣36元，以及上述供熱樓面面積增加導致確認之供

熱收益及接駁配套費增加。分部虧損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及若干陳舊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撥備合共約318,700,000港元所致。如撇除減值撥備，分部之溢利約為26,2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商用物業之營業額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個月期間則約為2,200,000港元。由於停車場設施表現穩健，儘管本集團北京辦公室之出租率稍低，每月平均營業額仍維持於穩定水平。本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6,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六個月期間之分部虧損則約為6,300,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有關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所致。受經濟氣候影響，本集團位於東城區王府井燈市口大街33號之35個甲級商用辦公室之出租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8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然而，由於若干租務協議已重續，加上兩層地庫停車場之表現於本年度有所改善，北京物業之營業額得以維持穩定。

於上海，鑑於直達人民廣場地鐵站之通道最近進行翻新，前往此佔地10,000平方米之地下購物商場更為便利，加上本集團致力改善該商場之營運，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地下商城」）之收益有所提升，於本年度約達5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4,800,000港元）。於本年度，主要由於若干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本集團應佔地下商城虧損約2,600,000港元。

## 前景

###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

鋼鐵為國家發展之必需品，特別是對經濟急速發展之中國而言。在國家不斷改革此項非常重要之產業之時，該等企業等位居前列且具生產效益之鋼鐵製造公司均處於有利位置，在國家經濟突飛猛進下直接受惠。此外，如上文業務回顧所述，透過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重組，本集團將有機會參與大型先進之日照鋼鐵精品基地。日照鋼鐵精品基地將於未來數年內落成，屆時將成為中國其中一個最大及最先進之鋼鐵生產設施。在興建工程進行期間，該等企業之現有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由於該等企業在盈利上往績驕人，本集團有信心，該等企業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帶來強勁溢利貢獻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業績。

## 熱能供應

天津供熱旗下項目覆蓋之供熱面積最多逾21,000,000平方米，分布天津市繁華地區之策略性地點。當天津市之城市發展由已趨飽和之市中心區擴散至天津供熱旗下項目所在鄰近地區時，天津供熱便可囊括可能產生之供熱費用及接駁配套費收入。因此，預期天津供熱將繼續帶來穩定收益。然而，由於熱能供應商無法自訂價格，而經營成本則可能跟隨通脹上升，故供熱行業之經營環境日後可能面對重重挑戰。

## 物業投資

中國物業市場近月行情持續看漲。鑑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及整體經濟發展蓬勃，本集團有信心於北京及上海持有之物業投資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回報。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於非核心物業投資組合之資產組合，旨在把握市場機遇並帶來最佳回報。

## 未來展望

收購譽進後，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分部佔本集團資產及業績之最大部分。由於國家持續急速發展，本集團深信中國鋼鐵業將繼續蓬勃。因此，本集團將於相關業務物色商機，務求提升其業務組合中的協同效益，並為所有權益持有人達致最高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846,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67,800,000港元大幅增加134.4%。資產總值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收購譽進。由於收購譽進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故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亦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0,400,000港元大幅增至3,607,000,000港元，增幅為219.1%。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i)向賣方發行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作為收購譽進之代價；i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26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金額3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兌換成200,0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發行109,72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305,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00,000港元)，增幅為692.5%。於本年度，流動資產增加47.3%至約1,13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00,000港元)，其中約64,5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700,000港元)，增幅為47.8%。鑑於本集團大幅增加資產及大幅削減借貸，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已顯著改善至4.0%，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9%。

##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完成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此項收購詳情於「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提述。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項目均位於中國。有關該等投資項目之貸款及借貸均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值，切合相關地方開支，從而降低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總部之營運支出以港元產生，外匯風險或會由於人民幣價格波動而於換算及兌換人民幣與港元時產生。此外，本集團有小部分以美元計值之借貸是由天津供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借貸，因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波動，故可能產生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加上並無可被廣泛應用而具成本效益之對沖工具，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實行對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合適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以總額約700,000港元之存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及公平值為6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8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名)。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經營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持續努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參考本地及國際發展採納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 A4.1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A4.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該等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和增長乃屬及應屬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該兩項要職不應受輪值退任規限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該等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外界核數師已同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有舉行例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嘉衡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標準。本公司已與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本公司末期業績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至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葉嘉衡先生及鄺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及薛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